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1〕52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各直属国有林场：

为进一步查清省属国有林场经营现状，建立健全省属国有林场资源档案，确保省属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和界线能落实到图纸，更好地服务省属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认识

经营区落界工作是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其调查成果将为省属国有林场科学培育资源、合理利用

资源和强化生态保护提供基础支撑和决策依据。各地各单位要从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经营区稳定、促进省属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经营区落界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序推进，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 **二、明确工作任务**

各省属国有林场要以森林资源基本图为基础，以林权信息为依据，结合建场批复文件、林地购买合同等，对经营区范围和界线逐一进行内业核实和必要的外业现场调查，确保每个经营区的范围和界线能准确落实到图纸、落实到林地“一张图”上，形成较为准确的能反映林场权属和经营现状的成果数据。

## **三、统一工作部署**

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要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其中：2021 年完成落界工作的技术方案制定、工作部署、业务培训、基础材料收集、经营区范围和界线的初步调查核实等工作；2022 年对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开展三级（省、市、场）质量检查，完成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

### **（一）2021 年工作安排**

1. 2021 年 1-3 月，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编制《经营区落界技术方案》初稿。

2. 2021 年 4 月，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开展泰宁、龙海九龙岭、屏南古峰等 3 个国有林场试点工作，形成《经营区落界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

3. 2021年5-6月，开展《经营区落界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工作，完成《经营区落界操作手册》编写，举办经营区落界技术培训班。

4. 2021年7-12月，各省属国有林场进行基础材料收集，对所有与省属国有林场相关(权属相关、经营相关和资源档案相关)的经营区资源数据进行逐一核实，必要时须进行外业现场补充调查。

## **(二) 2022年工作安排**

1. 2022年1-3月，各省属国有林场对经营区落界初步成果进行自查，并将修改完善后的初步成果上报设区市林业局。

2. 2022年4-6月，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对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进行市级质量检查，相关省属国有林场根据市级检查情况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由设区市林业局汇总上报省林场发展中心。

3. 2022年7-9月，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对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进行省级质量检查，相关省属国有林场根据省级检查情况对成果再次进行修改完善。

4. 2022年10-12月，完成成果验收，开展落界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

## **四、强化工作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省林业局成立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领导小组和技

术服务小组，负责经营区落界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省级质量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梅松 省林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程朝阳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主任

林德根 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站长

黄以平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

成 员：陈 雄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三级调研员

石伟生 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二级调研员

郑惠成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副院长

苏兵强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四级调研员

2.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工作。

3. 各省属国有林场要成立经营区落界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经营区落界工作专班，做好资料收集、调查核实落界数据、修改完善落界成果、总结上报等工作。

## **（二）严格把关质量**

经营区落界工作质量直接影响成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各地各单位要始终将确保调查核实工作质量摆在首位，组织精干力量，强化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开展调查。要建立健全技术质量责任制，确保调查成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省市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任务进

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建立纠错制度，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责令返工。

### **（三）强化安全管理**

经营区落界工作涉及的外业调查基本在野外开展，工作环境复杂，条件艰苦，各地要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 附件：1. 福建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  
2. 福建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技术方案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福建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 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顺利完成，省林业局成立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技术服务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 雄（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副组长：陈铭潮（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刘代明（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成 员：赵国帅（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叶礼东（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陈贤干（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万晓会（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方艺辉（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方本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邹嘉勇（邵武卫闽国有林场）

陈志峰（尤溪国有林场）

张建新（永定仙崇国有林场）

王 彦（华安金山国有林场）

林狄显（永春碧卿国有林场）

林长峰（福安国有林场）

附件 2

# 福建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 技术方案

福建省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落界分类 .....	5
第三章 落界核实 .....	8
第四章 落界成果 .....	13
第五章 质量管理 .....	14
附录 1 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结构表 .....	16
附录 2 变化图斑数据库结构表 .....	18
附录 3 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核查表 .....	19
附录 4 福建省属国有林场名录 .....	20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主要内容

本方案明确了福建省属国有林场（以下简称“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的目的、任务和工作思路，规定了落界分类、落界核实、落界成果和质量管理等原则性、技术性要求。

## 第二条 目的和任务

根据国有林场改革和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开展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进一步查清全省国有林场经营现状，建立健全国有林场资源档案，确保每个国有林场的范围和界线能准确落实到图纸，为落实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上做好基础工作，形成较为准确的能反映林场权属和经营现状的基本图和数据库，逐步推动形成管控成果并实现共享和应用，为国有林场科学规划、资源培育、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协调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决策依据。

## 第三条 落界范围

覆盖符合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包括稳定经营区、问题经营区、合作经营区、其他经营区）。

落界数据以国有林场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以下简称“资源档案数据”）为基础，进行落界核实。

## 第四条 落界依据

### 1. 产权证

包括新版林权证、“三定”林权证、不动产权证、山林权清册等。

### 2. 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

包括建场拨交文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

### 3. 林地购买合同

### 4. 合作协议

包括合作经营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租赁经营协议等。

#### 5. 其他依据

包括司法部门判决、纠纷调解协议、73 年林业基本图和造林小班卡片、造林验收单、缺有效佐证材料的情况说明（国有林场负责人签字、国有林场盖公章）等。

### **第五条 落界内容**

对符合本次落界范围的国有林场经营区确定其相应经营区类型、面积、分布、现状等属性内容，并填写依据说明，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库，形成落界成果。

对比分析本次落界成果与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的变化图斑的变化面积、变化原因、变化类型等。

### **第六条 坐标系统及单位**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本次成果数据坐标系采用地理坐标系 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求算面积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39。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取整数；统计面积采用公顷（hm<sup>2</sup>），保留两位小数。

### **第七条 落界基础材料**

落界基础材料包括：

1. 落界依据：产权证、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等，由国有林场收集；
2. 省界、县级行政界，采用林业部门行政区划调查成果，确保与森林资源档案数据相一致；
3. 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用以对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林地和非林地数据提取；
4. 县级资源档案数据，用以对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外经营区范围界线进行核实补充；
5.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由国有林场收集；
6. 遥感数据（国产高分卫星影像、天地图、航片等），遥感数据采用最新成像的 2.5 米以下、云量覆盖小于 5%(且不覆盖主要区域)、影像质量良好的高空间

分辨率遥感影像。

## **第八条 落界分工**

国有林场为调查基本单位，负责经营区落界具体工作，收集林场产权、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等材料，对经营区内林场的范围和界限进行逐一调查核实，将核实后的国有林场落界数据、变化斑块数据等一并上报至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森林资源管理部门配合指导林场工作开展。

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好做好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做好进度调度、宣传报道；负责核实成果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工作部署、组织技术培训与指导、提供资源档案数据、成果汇总、总结等工作。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编制技术方案、技术培训与指导、成果检查验收、内业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 **第九条 技术路线**

根据本规程内容制定技术路线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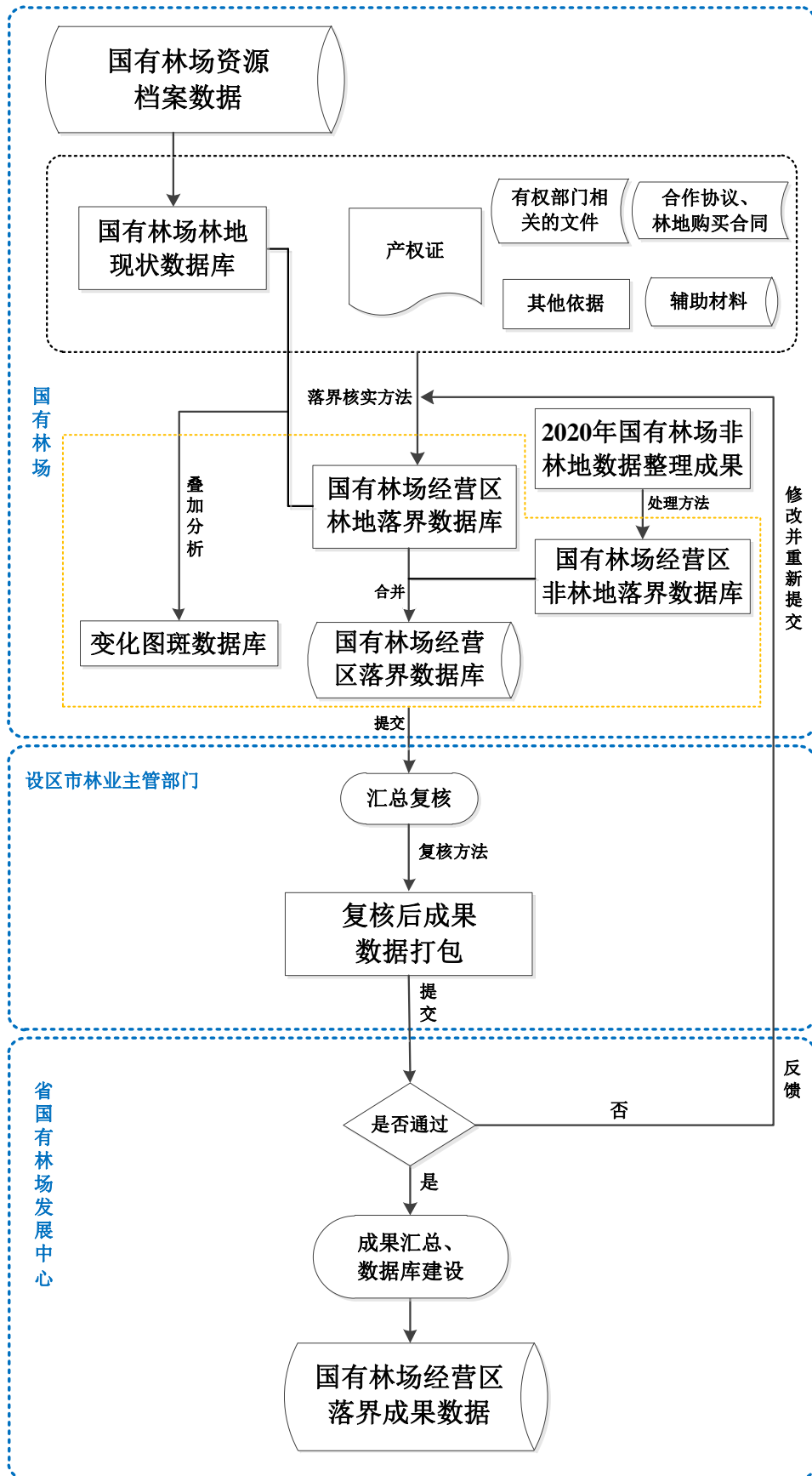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流程图

## 第二章 落界分类

### 第十条 经营区分类

根据国有林场资源现状，从经营角度进行区划，本次经营区分类标准仅适用于资源档案数据为林地，经营区划分为4类，划分标准如下：

表1 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分类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是否有产权证	是否实际经营	是否档案内林地	含义
林地经营区	稳定经营区	永久或长期经营区	101	是	是	是	指具有产权证且无纠纷、林场实际永久或长期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
		短期经营区	102	是	是	是	指具有产权证且无纠纷、林场有经营时限（不含因换证转成有期限）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
	合作经营区	档案内合作经营区	201		是	是	指通过合作协议（包括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取得并由国有林场实际经营的资源档案内林地。
		档案外合作经营区	202		是	否	指通过合作协议（包括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取得并由国有林场实际经营的资源档案外林地（不含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林地）。
	问题经营区	有产权证纠纷经营区	301	是	是	是	指具有产权证且有纠纷、林场永久或长期经营和有经营时限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
		档案内有产权证未实际经营区	302	是	否	是	指有产权证且林场未实际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
		档案内无产权证实际经营区	303	否	是	是	指无产权证（含产权证过期）且林场实际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
		档案内无产权证未实际经营区	304	否	否	是	指无产权证且林场未实际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
		档案外有产权证实际经营区	305	是	是	否	指具有产权证且林场实际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外林地。
		档案外有产权证未实际经营区	306	是	否	否	指具有产权证且林场未实际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外林地。
		档案外无产权证实际经营区	307	否	是	否	指无产权证且林场实际经营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外林地（不含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林地）。
	其他经营区	400					指除了以上经营区以外的其他经营区（包括征占地等）。

## 第十一条 土地分类

土地类型（以下简称“地类”）是根据土地的覆盖和利用状况综合划定的类型，划分标准如下：

表2 林地地类分类和编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林地	乔木林地	乔木林分	1111
		乔木经济林	1112
		乔木红树林	1113
	竹林地	毛竹林	1131
		杂竹林	1132
	疏林地		1200
	灌木林地	高山灌木林	1311
		灌木经济林	1312
		灌木红树林	1313
		一般灌木林地	1320
	未成林地	人工造林未成林地	1410
		封育未成林地	1420
	苗圃地		1500
	迹地	采伐迹地	1610
		火烧迹地	1620
		其它迹地	1630
	宜林地	造林失败地	1710
		规划造林地	1720
		暂未利用荒山荒地	1731
		临时占用	1732
毁林开垦等		1733	
塌方等自然灾害		1734	
未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735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800	
非林地	耕地	2100	
	牧草地	2200	
	水域	2300	
	未利用地	2400	
	工矿建设用地	2510	
	城乡居民建设用地	2520	
	交通建设用地	2530	
	其它用地	2540	

## 第十二条 变化类型分类

国有林场经营区变化类型初步分为经营区类型变化、经营区档案增加，划分标准如下：

表 3 变化类型分类和编码

变化类型	代码	说明
经营区类型变化	1	由产权纠纷、有无产权证、是否林场实际经营、合作经营、征占地等原因导致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经营区类型发生变化。
经营区档案增加	2	由有无产权证、是否林场实际经营、合作经营、其他经营等原因导致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外林地范围补充增加的变化。

## 第十三条 变化原因分类

国有林场经营区变化原因是指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提取国有林场林地现状数据库（默认为稳定经营区，包括永久或长期、短期经营区）与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引起的变化，划分标准如下：

表 4 变化原因分类和代码

一级变化原因	二级变化原因	代码	说明
资源档案内	合作经营	11	指表 1 中代码 201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有产权证纠纷	12	指表 1 中代码 301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有产权证未实际经营	13	指表 1 中代码 302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无产权证实际经营	14	指表 1 中代码 303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无产权证未实际经营	15	指表 1 中代码 304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征占利用	16	由建设项目征占用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资源档案外	合作经营	21	指表 1 中代码 202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有产权证实际经营	22	指表 1 中代码 305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有产权证未实际经营	23	指表 1 中代码 306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无产权证实际经营	24	指表 1 中代码 307 引起的经营区变化。
其他		30	除上述变化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

## 第三章 落界核实

### 第十四条 经营区林地图斑区划

经营区林地图斑是经营区林地落界的最小基本单位。

下列区划因子之一有差异时，应单独划分经营区林地图斑：

1. 行政区域不同；
2. 经营区类型不同；

国有林场经营区以资源档案林地小班作为林地图斑，林地图斑不合并，保留独立斑块。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小班不可删除，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外林地小班按实际经营区范围进行核实补充。

### 第十五条 经营区林地图斑的边界界定

#### 1. 稳定经营区

以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林地小班为基础，相关林场产权信息为依据，结合有关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等材料进行边界界定，稳定经营区分类标准按表 1。

#### 2. 合作经营区

以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外林地小班为基础，合作协议为依据，结合现场调查核实进行边界界定，合作经营区分类标准按表 1 进行。

#### 3. 问题经营区

以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外林地小班为基础，相关林场产权信息为依据，结合林场实际经营情况和现场调查核实进行边界界定，问题经营区分类标准按表 1 进行。

#### 4. 其他经营区

除上述经营区外的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外林地小班。

### 第十六条 遥感判读经营区林地图斑

采用以遥感（RS）为主、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卫星导航系统（GPS、BDS 等）为辅的空间信息技术，以最新遥感影像（有条件林场可使用无人机航拍的正



射影像)为基础,通过遥感目视解译修订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获取经营区面积、分布、地类等属性信息。

在多云多雾的山区,如无法获取清晰的遥感影像数据,则应通过实地调查来完成。遥感无法判读的经营区和地类类型,也应通过实地调查来补充完成。

### 一、遥感判读准备工作

#### 1. 获取国有林场经营区相关图件和资料

图件:包括经营区地形图、经营区范围界线、资源档案数据等;

资料:包括经营区有关的产权证、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文字资料和统计数据等。

#### 2. 遥感影像要求

遥感数据的获取应在保证监测精度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特定的数据源。一般应保证:

- (1) 分辨率优于 2.5m; 云量小于 5%;
- (2) 成像侧视角一般小于 15°, 最大不得超过 25°, 山区不超过 20°;
- (3) 经营区不出现明显噪声和缺行;
- (4) 灰度范围总体呈正态分布, 无灰度值突变现象;
- (5) 影像时相应与判读时间接近, 其时间相差一般不应超过 1 年。

#### 3. 遥感数据源处理

对遥感数据要以经营区范围为主体进行图像增强处理,并根据 1:1 万地形图进行几何精校正。经过处理的遥感影像数据,按标准生成数字图像或影像图。

### 二、建立解译标志

#### 1. 地物标志

通过对遥感影像识别,利用 GPS 等定位工具,建立起直观影像特征和地面实况的对应关系。

#### 2. 室内分析

依据野外调查确定的影像和地物间的对应关系,借助有关辅助信息,建立遥感影像上反映的色调(颜色)、形状、位置、大小、阴影、布局、纹理及其他间接标志等特征与相应判读类型之间的相关关系。

#### 3. 制定统一的解译标准,填写判读解译标志表

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分析对判读类型的定义、现地景观形成统一认识，并对各类型在遥感信息影像上的反映特征的描述形成统一标准，形成解译标志，填写判读解译标志表。不同遥感影像资料或遥感影像资料时相差异大的，应分别建立遥感解译标志。遥感影像中同谱异质（遥感影像相同、地类不同）和同质异谱（地类相同、遥感影像不同）无法根据遥感影像区划经营区林地图斑和判读地类时，要根据其它专题图或资料辅助解译，必要时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测绘。

### 三、判读解译

#### 1. 人机交互判读

判读工作人员在正确理解分类定义的情况下，参考有关文字、地面调查资料等，在 GIS 软件支持下，将相关地理图层叠加显示，全面分析遥感影像数据的色调、纹理、地形特征等，将图斑区划和地类判读与其所建立的解译标志有机结合起来，准确区分判读地类类型和区划图斑边界，以面状图斑解译，并填写属性信息表。

#### 2. 图斑判读要求

以图斑为基本单位进行解译时，采用遥感影像及其它基础界线、辅助资料图进行在计算机屏幕上直接进行图斑勾绘和地类判读，内业无法区划和判读，开展实地调查和测绘完成图斑勾绘和地类判读。每个经营区林地图斑要按照规则进行编号，作为该判读单位的唯一识别标志，并按数据库要求填写属性因子。

#### 3. 质量自查

质量自查是对遥感影像的处理、解译标志的建立、解译的准备、解译及外业验证等各项工序进行实时检查。对解译过程中出现的漏划漏判、错划错判、误划误判的斑块进行补充修改。

### 四、属性数据

#### 1. 面积求算

遥感影像解译完成后，在 GIS 软件中，按 3 度分带 39 求算各图斑的面积，面积单位为平方米，输出的数据为整数。

#### 2. 产权证、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状况填写

根据林场产权信息、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填写经营区林地图斑属性。

### 3. 经营区赋值

根据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分类标准，分析经营区林地图斑所处经营区类型和名称并赋值。

#### **第十七条 经营区非林地图斑的边界处理方法**

经营区非林地图斑的边界采用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若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有下列情况的处理方法：

1. 与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重叠，以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为准，检查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是否已进行区划，若有，则将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重叠图斑属性赋值至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并删除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的重叠图斑；若无，则需对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进行区划后按以上处理方法。

2. 与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提取的非林地范围不一致（不包括与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重叠部分），以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提取的非林地范围为准，对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进行修改直至与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提取的非林地范围一致。

#### **第十八条 变化图斑区划**

利用 GIS 软件叠加分析，提取国有林场林地现状数据与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的相异图斑，计算面积、分析变化类型、变化原因、填写变化依据。

#### **第十九条 建立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

以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为基础，按调查基本单位，根据林场产权、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场购买合同、合作协议等材料，结合遥感判读、现地核实情况，对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和属性数据进行落界核实，形成本次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每个经营区林地图斑为 1 个独立要素，各经营区林地图斑的属性包括国有林场名称、行政区、经营区类型、面积、林场产权状况等信息。数据库属性结构详见附录 1。

## **第二十条 建立经营区非林地落界数据库**

对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进行处理后，确定经营区非林地图斑和属性数据，形成本次国有林场经营区非林地落界数据库，属性包括非林地纳入、具体用途、使用状态、权属状态、现状地类等信息。数据库属性结构详见附录 1。

##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经营区落界数据库**

利用 GIS 软件将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和经营区非林地落界数据库合并，形成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再逐级汇总形成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数据库属性结构详见附录 1。

##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变化图斑数据库**

利用 GIS 软件叠加国有林场林地现状数据和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分析提取相异图斑，结合林场产权、遥感影像、现地核实及其它辅助材料，填写变化类型、原因、依据，求算面积，建立变化图斑数据库。数据库属性结构详见附录 2。

## 第四章 落界成果

### 第二十三条 成果组成

本次落界成果包括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命名规则：国有林场编号\_JYQ\_LDLJ）、国有林场经营区非林地落界数据库（命名规则：国有林场编号\_JYQ\_FLDLJ）、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命名规则：国有林场编号\_JYQ\_LJ）、变化图斑数据库（命名规则：国有林场编号\_JYQ\_BH）、落界成果报告（命名规则：国有林场编号\_国有林场名称\_落界成果报告）。

### 第二十四条 落界成果报告

落界成果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经营区林地资源现状、经营区区划现状、经营区变化、经营区林地资源保护发展经验和有效措施、存在问题与政策措施建议及相关统计汇总表格和图件。

### 第二十五条 成果图种类

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的成果图在各国有林场落界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计算机和 GIS 软件进行制图。专题成果图包括：

1. 经营区资源分布图；
2. 经营区区划分布图；
3. 经营区变化类型分布图；
4. 经营区变化原因分布图。

### 第二十六条 成果图编制的基本要求

1. 符合各专题图制图标准及精度要求；
2. 坐标系采用地理坐标系 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 第二十七条 成果格式

成果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文件夹命名为：国有林场编号\_国有林场名称，其中，数据库：shp 格式；报告：word 格式；成果图：jpg（分辨率 200dpi 及以上）。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 第二十八条 成果检查

实行成果质量分级管控制度，采取林场自查、省、市级抽查的质量分级管控措施。

### 第二十九条 组织方式

实行分级检查。

1. 林场自查由各国国有林场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成果质量检查。
2. 市级抽查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负责本辖区国有林场成果质量抽查。
3. 省级复查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负责省属国有林场成果质量检查。

### 第三十条 检查方法

以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为基础，根据林场产权信息、有权部门相关的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等材料，采用遥感影像结合现地检查方式，对经营区落界成果进行检查，上一级单位对下一级上报成果进行内业检查，根据内业质量检查情况，对不确定图斑进行现地核实，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调查组织单位。调查组织单位对相应数据库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检查，直至检查合格后，方可对数据库成果进行验收。数据库成果通过验收后，对统计汇总表和成果报告进行检查验收。

### 第三十一条 检查内容

1. 数据库检查。包括经营区范围一致性、边界吻合程度、矢量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等。
2. 变化图斑检查。包括变化图斑核实情况，变化原因合理性，变化图斑完整性和准确性，面积求算准确性，变化依据说明等。

### 第三十二条 检查数量

1. 林场自查：对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国有林场经营区非林地落

界数据库、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变化图斑数据库进行全面自查。

2. 市级质量检查：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边界吻合程度、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正确性）抽查林地图斑总个数的 10%，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和国有林场落界数据的范围一致性、拓扑关系、属性因子完整性进行全查；变化图斑数据（变化图斑准确性、变化原因合理性、变化依据完整性）结合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抽查所涉及的林地图斑，变化图斑拓扑关系、图形和属性因子完整性进行全查；外业检查视内业检查情况确定。

3. 省级质量检查：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边界吻合程度、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正确性）抽查林地图斑总个数的 5%，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和国有林场落界数据的范围一致性、拓扑关系、属性因子完整性进行全查；变化图斑数据（变化图斑准确性、变化原因合理性、变化依据完整性）结合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抽查所涉及的林地图斑，变化图斑拓扑关系、图形和属性因子完整性进行全查；外业检查视内业检查情况确定。

### **第三十三条 情况反馈和报告**

对各国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国有林场经营区非林地落界数据库、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变化图斑数据库进行检查后，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国有林场，督促和指导其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直至检查合格后，验收成果数据库，并进一步对统计汇总表和成果报告进行检查验收。

### **第三十四条 质量评定**

1. 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国有林场经营区非林地落界数据库、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检查。数据的边界吻合性、空间拓扑和属性数据逻辑性检查完全通过则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变化图斑数据库。图斑的空间拓扑关系、属性数据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等检查项目完成通过的为通过，有一项不通过，则为不通过。

3. 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与变化图斑数据库能有效衔接，变化图斑完全对应到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中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附录 1 国有林场经营区落界数据库结构表

编号	字段名	中文名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TBNO	图斑编号	字符串	7		*
2	GYLCNO	国有林场编号	字符串	9		*
3	GYLCMC	国有林场名称	字符串	30		*
4	XBNO	小班编号	字符串	20		#
5	SQS	设区市	字符串	6		#
6	XSQ	县（市、区）	字符串	6		#
7	XZC	乡镇场	字符串	3		#
8	CGQ	村工区	字符串	3		#
9	LBH	林班号	字符串	3		#
10	DBH	大班号	字符串	2		#
11	XBH	小班号	字符串	3		#
12	JYXZC	经营乡镇场	字符串	3		#
13	JYCGQ	经营村工区	字符串	3		#
14	HSXBH	核实细斑号	字符串	3		
15	BCTB	补充图斑	字符串	1		
16	MIAN_JI	面积	长整型	9		*
17	JYQFQ	经营区分区	字符串	3		*表 1
18	XZ_DL	本期地类	字符串	4		*表 2
19	DL	前期地类	字符串	4		#
20	SQ	土地权属	字符串	2		#
21	LQ	林木权属	字符串	2		#
22	CQZH	产权证号	字符串	250		
23	YQBMWJ	有权部门文件	字符串	50		
24	LDGMHT	林地购买合同	字符串	50		
25	HZXY	合作协议	字符串	50		
26	QTYJ	其他依据	字符串	250		
27	X	横坐标	整型	8		*
28	Y	纵坐标	整型	7		*
29	BEIZHU	备注	字符串	250		
30	FLDNR	非林地纳入	字符串	1		
31	具体用途	具体用途	字符串	50		#
32	使用状态	使用状态	字符串	20		#
33	权属状态	权属状态	字符串	20		#
34	现状地类	现状地类	字符串	30		#



注：1. 图斑编号：以国有林场为单位，按图斑中心点坐标，编号顺序采用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原则依次编号，序号从1开始，顺序编写。

2. 国有林场编号：按照附录4的编号填写，如“35111051”、“35092305”等。

3. 国有林场名称：按照附录4的名称填写，如“XX国有林场”、“XXX国有林场”等。

4. 小班编号：国有林场最新资源档案内外林地小班，是否拆分都保留该小班编号。

5~8. 行政区划：包括设区市、县（市、区）、乡镇场、村工区，按本省数据库字典填写代码。

9~13. 林业区划：包括林班、大班、小班、经营乡镇场、经营村工区，按本省数据库字典填写代码。

14. 核实细斑号：对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内外林地小班进行拆分，填写核实细斑号，否则不填写核实细斑号。核实细斑号格式为：相同小班编号，序号从1开始，顺序编写。

15. 补充图斑：对国有林场资源档案数据外林地小班，填写补充图斑代码“1”，否则不填写。

16. 面积：填写图斑的GIS求算投影面积，单位 $m^2$ ，取整数。

17. 经营区分区：按照表1的代码填写。

18. 本期地类：按照表2的代码填写。

19. 前期地类：根据资源档案数据的“地类”直接赋值。

20. 土地权属：按照规定的代码填写，1-国有；2-集体。

21. 林木权属：按照规定的代码填写，1-国有；2-集体；3-个人；4-其它。

22. 产权证号：填写图斑涉及的产权证号，包括林权证、“三定”林权证、不动产权证、山林权清册。

23. 有权部门文件：填写图斑涉及的文件批复号或名称，包括建场拨交文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

24. 林地购买合同：填写图斑涉及的林地购买合同编号或名称。

25. 合作协议：填写图斑涉及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经营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租赁经营协议等。

26. 其他依据：填写图斑涉及（除产权证、有权部门文件、林地购买合同、合作协议外）的其他依据，包括司法部门判决、纠纷调解协议、73年林业基本图和造林小班卡片等。

27~28. 横坐标、纵坐标：填写图斑质心所在CGCS2000大地坐标高斯投影3度带的公里横、纵坐标值，单位为米，可由GIS求算所得。

29. 备注：填写以上属性字段外的补充说明。

30. 非林地纳入：2020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纳入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中，并填写代码“1”，否则不填写。

31~34. 非林地数据库属性：“具体用途”、“使用状态”、“权属状态”和“现状地类”直接从2020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中提取。

35. 附录1中备注栏为“#”表示直接从国有林场资源档案内外数据库和2020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中提取，必填项；备注栏为“\*”表示必填项。

36. 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其他属性字段。

## 附录 2 变化图斑数据库结构表

编号	字段名	中文名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BHTB_NO	变化图斑编号	字符串	7		
2	GYLCNO	国有林场编号	字符串	9		
3	GYLCMC	国有林场名称	字符串	30		
4	BH_MIAN_JI	变化面积	长整型	9		
5	JYQFQ	经营区分区	字符串	3		
6	XZ_DL	本期地类	字符串	4		
7	BHLX	变化类型	字符串	2		
8	BHYY	变化原因	字符串	1		
9	BHYJ	变化依据	字符串	250		
10	Q_DL	前期地类	字符串	4		
11	X	横坐标	整型	8		
12	Y	纵坐标	整型	7		
13	BEIZHU	备注	字符串	250		
14	YFLDNRC	与非林地纳入重叠	字符串	1		
15	具体用途	具体用途	字符串	50		
16	使用状态	使用状态	字符串	20		
17	权属状态	权属状态	字符串	20		

注：1. 变化图斑编号：以国有林场为单位，按图斑中心点坐标，编号顺序采用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原则依次编号，序号从 1 开始，顺序编写。

2. 变化面积：填写变化图斑的 GIS 求算投影面积，单位  $m^2$ ，取整数。

3. 变化原因：按照表 3 的代码填写。

4. 变化类型：按照表 4 的代码填写。

5. 变化依据：根据落界依据填写相应的变化依据。

6. 与非林地纳入重叠：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落界数据库与 2020 年国有林场非林地数据整理成果重叠的林地图斑，填写代码“1”，否则不填写。

7. 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其他属性字段。

附录3 国有林场经营区林地图斑核查表

图斑编号	国有林场编号	国有林场名称	小班编号	面积	核实细斑号	补充图斑	经营区分区	核实地类	土地权属	林木权属	横坐标	纵坐标	备注

#### 附录 4 福建省属国有林场名录

序号	地市	林场编码	林场名称
1	省直属	350721051	洋口国有林场
2		350403051	三明莘口教学林场
3		350702052	南平西芹教学林场
4		350111051	福州植物园
5	福州	350121051	闽侯南屿国有林场
6		350121052	闽侯白沙国有林场
7		350124051	闽清美菰国有林场
8		350124052	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
9		350125051	永泰大湖国有林场
10		350182051	长乐大鹤国有林场
11		350122051	连江国有林场
12		350123051	罗源国有林场
13	厦门	350211051	厦门坂头国有林场
14		350205051	厦门天竺山国有林场
15		350212053	同安双溪防护林场
16	莆田	350303051	莆田云龙国有林场
17		350322051	仙游溪口国有林场
18	三明	350403050	三明市郊国有林场
19		350421051	明溪国有林场
20		350423051	清流国有林场
21		350424051	宁化国有林场
22		350481050	永安国有林场
23		350425050	大田桃源国有林场
24		350425051	大田梅林国有林场
25		350426051	尤溪国有林场
26		350427051	沙县水南国有林场
27		350427053	沙县官庄国有林场
28		350428050	将乐国有林场
29		350429051	泰宁国有林场
30		350430051	建宁国有林场

序号	地市	林场编码	林场名称
31	泉州	350526051	德化葛坑国有林场
32		350525051	永春碧卿国有林场
33		350524051	安溪半林国有林场
34		350524052	安溪丰田国有林场
35		350583051	南安五台山国有林场
36		350583052	南安罗山国有林场
37		350504051	泉州罗溪国有林场
38		350521051	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39		350582051	晋江埭头国有防护林场
40		漳州	350629055
41	350629056		华安西陂国有林场
42	350625051		长泰岩溪国有林场
43	350625052		长泰亭下国有林场
44	350627051		南靖国有林场
45	350627052		南靖永丰国有林场
46	350628051		平和天马国有林场
47	350628052		平和国有林场
48	350623051		漳浦中西国有林场
49	350623052		漳浦下蔡国有林场
50	350622051		云霄园岭国有林场
51	350626051		东山赤山国有林场
52	350624051		诏安国有防护林场
53	350681051		龙海林下国有林场
54	350681052		龙海九龙岭国有林场
55	350602051		漳州天宝国有林场
56	南平		350702051
57		350721052	顺昌埔上国有林场
58		350721053	顺昌路马头国有林场
59		350784051	建阳范桥国有林场
60		350783051	建瓯水西国有林场
61		350722054	浦城寨下国有林场
62		350722053	浦城石陂国有林场
63		350781051	邵武卫闽国有林场

序号	地市	林场编码	林场名称
64		350781054	邵武故县国有林场
65		350782051	武夷山国有林场
66		350723052	光泽止马林场
67		350723051	光泽华桥国有林场
68		350724051	松溪国有林场
69		350725051	政和国有林场
70		龙岩	350881051
71	350821051		长汀楼子坝国有林场
72	350824051		武平南坊国有林场
73	350825051		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
74	350822051		永定仙崇国有林场
75	350823051		上杭白砂国有林场
76	宁德		350902051
77		350922053	古田国有林场
78		350923051	屏南古峰国有林场
79		350925053	周宁国有林场
80		350981053	福安国有林场
81		350921053	霞浦国有林场
82		350982051	福鼎后坪国有林场
83		350924051	寿宁景山国有林场
84	平潭综合实验区	351001051	平潭国有防护林场



---

抄送：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

